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 14 时开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 7 楼一区 A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8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217,49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857,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56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0,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等相关

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71,196,49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43%；17,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46%；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1,7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5%；17,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6%；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娄攀律师、李鸿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